

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为了规范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的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盐池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4〕37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以下简称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是盐池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将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和投资促进职责划入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将盐池县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职责划入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第四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人员编制等，是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置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五条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吴忠市委关于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县委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把铸牢中

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贯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主要职责是：

（一）把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贯穿工业信息化、商务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二）贯彻自治区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分工。

（三）贯彻执行国家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指导企业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和技术装备升级工作。

（四）拟订并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配合协调工业园区的产业规划和建设发展。

（五）监测分析工业和信息化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协调管理。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对外合作工作。

（六）负责提出全县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拟定鼓励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七) 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负责全县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和管理，促进通信网、广播电视网和计算机网络等“多网”融合发展，协调电信市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八) 承担先进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负责原材料、装备制造、消费品工业（包括麻黄草、盐业等）等行业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

(九) 负责全县国防科技工业（含军工电子和民口军工配套）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的规划、协调和管理，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推进军转民、民参军有关协调工作。

(十)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的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承担工业产业的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及国家和区、市、县财政奖励资金项目的审核、上报和审批工作。协调工业环境保护和环保产业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十一) 负责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非国有经济发展

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推动建立完善服务体系，监测分析中小企业发展动态，发布相关信息，协调推进全县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创业基地建设。

（十二）统筹推进全县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发展，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工业领域信息安全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区、市关于国内外贸易、国际国内经济合作与投资促进工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商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性建议并组织实施。

（十四）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行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按照职责指导、督促商贸服务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研究拟订城乡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和商业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商品现货市场的行业管理，推动城乡市场一体化发展。

（十六）负责整顿和规范商务领域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牵头组织规范零售企业促销行为及零售商、供应商建立公平交易关系。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辖区内对拍卖行、成品油流通、再生资源、报废汽车回收等特殊行业的监督指导工作。

（十七）承担组织实施全县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活必需品流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

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和信息引导。按有关规定负责对原油、成品油的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十八）执行区、市制定的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目录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拟订全县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指导开展贸易促进活动，承担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成套设备进出口和加工贸易管理工作。推进对外贸易便利化，推动出口品牌和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建设。

（十九）组织协调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建立产业安全预警机制，开展产业竞争力调查、产业安全应对与效果评估工作。

（二十）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政策和标准。指导全区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推动电子商务的应用和发展。

（二十一）贯彻执行区、市外国投资政策，指导全县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工作，依法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事项。

（二十二）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指导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对外劳务合作，负责牵头外派劳务人员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工作，负责多双边国际无偿援助项目的争取和投资主体的监督管理与服务，管理受援项目的实施。

(二十三)组织实施全县会展业促进和管理工作,拟订管理办法,指导、协调、组织、实施各类会展活动。

(二十四)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根据本规定第五条所明确的主要职责,编制权责清单,逐项明确权责名称、权责类型、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等。在此基础上,制定办事指南、运行流程图等,进一步优化行政程序,规范权力运行。

第七条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设下列内设岗位:

(一)办公室岗位。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宣传、政务公开、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离退休干部等工作。牵头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报备、清理等工作。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负责协调落实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工作。

(二)工业和信息化岗。负责监测分析工业、信息产业经济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参与重要运行要素的保障协调;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方面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产业技术进步、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管理工作,拟订技术改造投资规模及投资结构调整目标、政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大数据、软件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承

担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管理和推进工作，协调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指导工业企业信息安全工作；负责工业领域节能监察、审查工作，全县工业领域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安全生产，负责工业应急管理、国防动员有关工作，参与重特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承担全县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商贸服务岗。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的规划建设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组织我县财政资金安排的有关流通领域重大投资项目，审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商业领域项目的立项；规范我县汽车、建材市场秩序；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和汽车等重要商品的流通服务市场建设规划工作。组织拟订流通业发展和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工作；拟订我县现代流通服务业的发展战略、行业规划，拟订优化流通产业结构、深化流通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推进工贸、农贸和内外贸结合；贯彻执行国家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特许经营、贸易代理、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管理和规范我县批发、零售、餐饮业、住宿业、再生资源回收、国内展览、免税商品店和居民服务等行业；按照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管理和审批加油站；按照有关规定对我县成品油等重要商品流通秩序进行监督管理。拟订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制

度和行为规范，配合打击药品经营违法行为。

第八条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行政编制 7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1 名。

第九条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十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盐池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部门预算包括：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本级预算，所属行政单位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机构人员情况：共有编制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20 人，工勤编 1 人），退休人员 1 人。内设机构 3 个，分别为办公室岗，工业和信息化岗，商贸服务岗。

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万元, 其中: 本年收入 1686.94 万元,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86.9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686.94 万元, 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4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0.20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0.6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12.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60 万元。

二、关于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 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5.74 万元, 其中: 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375.74 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162.65 万元, 下降 76.33%, 主要原因为压减一般性支出。

人员经费 341.18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85.29 万元、津贴补贴 95.50 万元、奖金 62.66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66.55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绩效工资 0.00 万元、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 0.00 万元、离休费 0.00 万元、退休费 1.42 万元、抚恤金 0.00 万元、生活补助 0.00 万元、医疗费 1.90 万元、助学金 0.00 万元、奖励金 0.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27.51 万元、医疗费补助 0.3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公用经费 34.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03 万元、印刷费 4.00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0 万元、水费 0.50 万元、电费 1.50 万元、邮电费 0.50 万元、取暖费 3.97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差旅费 5.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维修(护)费 0.20 万元、租赁费 0.00 万元、会议费 0.00 万元、培训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0 万元、劳务费 1.3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工会经费 2.36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6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311.2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311.2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包括：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5 年预算 80.2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80.20 万元，增长 0.00%。主要用于乡镇辖区、高沙窝集中区和青山工业园区环卫市场化服务的日常管理、考核、运营等

工作。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19.0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150.12万元，下降88.77%。主要用于安全专家服务、工业和信息化业务经费。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1212.0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440.16万元，增加57.03%。主要用于商贸流通服务业务经费。

三、关于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24年增加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费。

四、关于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5 年收入总预算 1686.94 万元, 其中: 本年收入 1686.94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支出总预算 1686.94 万元, 其中: 本年支出 1686.94 万元, 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686.94 万元, 占 100%; 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 占 0.00%; 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本年支出包括: 行政支出 1686.94 万元, 占 100%; 事业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投资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其他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 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本级 1 个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4.55 万元, 比 2024 年预算

增加 17.70 万元, 增长 104.98%。主要原因是: 我单位 2024 年为新成立单位, 公用经费少。

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为所属单位名称。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 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政府采购预算 1.03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3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0.00 平方米, 价值 0.00 万元; 土地 0.00 平方米, 价值 0.00 万元; 车辆 0 辆, 价值 0.00 万元; 办公家具价值 22.13 万元; 其他资产价值 9.37 万元。

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0.00 平方米, 价值 0.00 万元; 土地 0.00 平方米, 价值 0.00 万元; 车辆 0 辆, 价值 0.00 万元; 办公家具价值 22.13 万元; 其他资产价值 9.37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0.00 平方米, 价值 0.00 万元; 土地 0.00 平方米, 价值 0.00 万元; 车辆 0 辆, 价值 0.00 万元; 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 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四) 预算绩效情况

项目 1: 安全专家服务费

目标：完成充分发挥第三方服务专业机构在安全、环保检查及节能审查工作中的咨询、参谋、能力建设等方面作用，有效遏制企业发生各类安全、环保事故。

产出指标：全年检查次数 ≥ 12 次；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数0次；完成时间2025年底；安全专家服务结算费15万元。

效益指标：企业安全稳定运营；保证企业员工和周边居民安全；持续监督企业做好各项安全、环保工作。

满意度指标：监管企业满意度 $\geq 90\%$ 。

项目2：狮城宁好电商基地托管运营资金

目标：将狮城宁好电商网批（西部）运营基地打造为“培训+电商+直播+供应链+仓储物流+文化创意+创客驿站”多位一体创新发展，形成一个服务于福建、宁夏两地特色产品交流销售，整合政府及各地资源，打造多渠道、多形式、多方面的新兴业态商业模式示范区。

产出指标：网络补助 ≥ 1 项；采暖、水电补助 ≥ 1 项；招商入驻率 $\geq 80\%$ ；电商人才培训100人次以上；宣传、营销活动5次以上；促进电商产业发展，提高农产品销售 $\geq 95\%$ ；项目完成时间2025年12月；网络补助20万元；采暖、水电补助100万元；运营管理200万元。

效益指标：电商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电商交易额增加持续增长；促进就业创业，激发消费活力，繁荣居民消费明显提升；对上下游产业辐射带动作用持续增强。

满意度指标：入驻企业及商户服务满意度。

项目 3：商贸服务业务经费

目标：举办各类业务和培训，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支出，提高办公效率，提升服务企业的水平，带动经济增长。

产出指标：办公经费项数 1 项；举办各类培训 ≥ 1 次；开展促销费活动 ≥ 1 次；按时限要求完成 100%；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底；商贸服务业务经费 4 万。

效益指标：促进经济发展，拉动消费需求，促进我县商贸、服务业繁荣发展。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5\%$ 。

项目 4：工业和信息化业务经费

目标：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支出，提高办公效率，提升服务企业的水平。

产出指标：办公经费项数 1 项；项目申报、核查、上报等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100%；资金拨付时限 2025 年底；办公经费 4 万。

效益指标：提高办公效率，提升服务企业水平，保障工作正常运转；满意度指标：服务企业满意程度 $\geq 95\%$ 。

项目 5：保洁服务费

目标：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乡镇辖区、高沙窝集中区和青山工业园区环卫市场化服务的日常管理、考核、运营等工作。

产出指标：日常性打扫乡镇辖区、园区环境卫生；街道日常洒扫、垃圾清理，保持整洁；完成时间 2025 年底；保洁卫生结算费 80.2 万元。

效益指标：助力创建文明城市；优化企业周边环境；改善环境状况。

满意度指标：周边企业满意程度 $\geq 90\%$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 一、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 二、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 三、基本支出：是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六、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购房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交通费用。